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宜
電話：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peggytsa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5056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國中服務學習時數自七上開學日起始得採計，請轉知所屬應屆畢業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原則第4點第3項，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 二、部分學生利用國小畢業後，國中開學日前之期間進行服務學習，爰請提醒所屬應屆畢業生，前述期間之服務時數無法列入採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6-06-07
09:23:29
電文
交章